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梅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724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梅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梅嬌於民國113年7月21日15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臺南市北區成功路與國華街口附近某處，食用摻有米酒之燒酒雞，後於同日21時38分前某時，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38分，騎乘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時，不慎與王國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U9號營業大客車發生碰撞，造成林梅嬌受傷（未提出告訴），經警獲報前往現場處理，於同日22時6分在醫院測得林梅嬌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6毫克，因而知悉上情。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本件被告林梅嬌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指定辯護人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

01 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
02 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
03 （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04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05 (一)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06 (二)卷附呼氣酒精濃度測定紀錄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7 書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8 現場照片、被告及實施酒測時之照片、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
09 資料、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0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11 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被告
12 前於110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0年原
13 交簡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1月6日
14 執行完畢，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
15 於5年以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司
16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認關於刑法第47條之累
17 犯應一律加重其刑之規定應於2年內修正，於修正前，宜由
18 法院依上開解釋意旨，於個案中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
19 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裁量是否加重最低
20 本刑。而被告本次所犯之罪與前案為相同之罪，被告未因前
21 開犯罪科刑執行完畢而受有警惕，復又於5年內再犯本件之
22 罪，足認其對於法敵對意識並未因前開科刑執行完畢而減
23 弱，且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故仍認本案有依刑法第47條第1
24 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而依法予以加重其刑。爰審
25 酌被告此次再犯為第4次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其前
26 次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刑及執行之紀錄，有
2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當知不得於飲酒後
28 騎車，竟再次於飲用酒類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29 1.06毫克，已達泥醉之程度，實際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
30 下，冒然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顯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
31 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生命、財產之安全，顯見被告並無

01 法從中記取教訓，自應嚴懲，兼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2 尚佳，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自稱國小肄業之教育
03 程度，現職粗工，日薪一天一千五百元，離婚，有2名子
04 女，現與男朋友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
06 2，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侯儀偵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